**（學校全銜）**

附件9 審議調查報告及決議後續處理事宜

**○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校事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。

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主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紀錄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* 1. 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召開第一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：校事會議）審議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(以下稱解聘辦法)第9條受理該案件，並由校事會議決議(自行派員調查/組成調查小組)進行調查，今調查報告業已完成，提請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
  2. 依據解聘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，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，「校事會議之審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，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。(二)必要時，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構）指派之人員，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、陳述意見。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「前項審議之決議，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。」
  3. 本次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。

1.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校○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本會議是否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？ 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說明如下：

(一)

(二)

二、檢附調查報告1份。

決 議：(擇一勾選)

□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。**(**○**票)**

□不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。**(**○**票)**

理由： 。

案由二：本案後續處理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

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**(**○**票)**

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。**(**○**票)**

□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，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**(**○**票)**

□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，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6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**(**○**票)**

□教師無前5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**(**○**票)**

(若校事會議決議該師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則需續填案由三)

案由三：本案是否自行組成輔導小組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(簡稱：專審會)輔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說明學校自行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，與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進行輔導的差異。

決 議：

□由校事會議自行組成輔導小組輔導。**(**○**票)**

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**(**○**票)**

(若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，則需續填案由四)

案由四：本案輔導小組成員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解聘辦法第27條規定如下，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組成輔導小組：一、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，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。二、輔導小組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。但偏遠地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三、輔導小組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。

決 議：

理 由：

1. 本案參酌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，本校校事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輔導小組輔導。
2. 輔導人員應與調查人員不同，並應考量案件情形及輔導需求審酌聘任，本校擬派○人輔導員，名單如下：

(一)應包括校事會議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(可視情況增列)：

□校事會議輔導人才庫輔導員：\_\_\_\_\_\_\_\_（填寫姓名）。

(二)得包括人員如下：

□校外教育學者：\_\_\_\_\_\_\_\_（填寫姓名）。

□法律學者專家：\_\_\_\_\_\_\_\_（填寫姓名）。

□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：\_\_\_\_\_\_\_\_（填寫姓名）。

□校內外績優教師：\_\_\_\_\_\_\_\_（填寫姓名）。

（如有其他提案請自行增列）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。

**（學校全銜）**

**○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校事會議簽到表**

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。

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主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紀錄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出席人員：（以下身分各1位委員，總數共5位，請勿多於5位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代表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 (單一性別達1/3以上) | 簽名 |
| 校長兼召集人 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
| 家長會代表 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
| □教師會代表  □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由該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 （擇1勾選） 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
| □教育學者  □法律學者專家  □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□社會公正人士  （擇一勾選） 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